

上海杉达学院校级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

2015年1月31日印发 杉达内(科)(2015)9号

为总结学校科研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发挥科研成果奖在教学实践、科学
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
法。

一、校级科研成果奖评选，重点要突出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
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校级科研成果奖评选每两年一届，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校级科研成果奖设优秀论文奖和科技成果奖两类，奖励数视申报基数而
定，原则上每届每类奖励数控制在申报项目数的40%以内。

四、评选范围

(一) 优秀论文奖：

1. 以“上海杉达学院”为作者单位，并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在我校认
定的C级及以上级别国内外学术刊物上的论文；
2. 以“上海杉达学院”与合作单位并列署名，且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本校
教职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B级及以上级别国内外学
术刊物上的期刊。

(二) 科技成果奖：

以“上海杉达学院”为作者单位，研究者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教育、
技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对
经济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如专著、译著、学术工具、创意设计、科
技制作、科技发明、社会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可列入校级科技成
果评选范畴。

专著、译著须为公开出版；研究报告、咨询报告须由上级委托单位或企业出
具证明材料。

(三) 凡已获得校外科技奖项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一般不再列入校级
科技成果奖评选范围。

(四) 科研项目须通过主管部门的结题验收后产生的研究成果方可参评校级科
研成果奖。

五、奖励标准

校级优秀论文奖和科技成果奖的奖励人数，分别视每届申报人数和作品质量而定，原则上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中特等奖 1 名(可空缺)、一等奖在获奖总数的 10%以内、二等奖在获奖总数的 30%以内。

(一) 优秀论文奖

1. 特等奖： 5000 元；
2. 一等奖： 3000 元；
3. 二等奖： 2000 元；

(二) 科技成果奖

1. 特等奖： 10000 元；
2. 一等奖： 5000 元；
3. 二等奖： 3000 元；

六、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科技处。